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份股票期权及向29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